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92號

原告 吳美瑩

被告 黃思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，依照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2時4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至被告提供詐騙集團之帳戶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只須各行為人之行為合併主要侵權行為後，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，且各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已足，與刑事之共犯關係不同，即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是否有共同謀意，並非所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金簡字636號刑事判決(下稱爭判決)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。是被告上開行為同為原告被騙匯款30萬元損害

01 發生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 
02 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 
03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職權  
05 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  
07 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  
08 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，末  
09 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張皇清